附件：

**工作证明——个人（模板）**

兹证明，张三（身份证号码：46010000000000000X）为我单位工作人员，自2010年起从事会计工作，自2017年起在我单位从事会计工作，现任职务：财务经理。我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为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登记地址为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\*\*路\*\*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：914601000000000000。张三实际工作地为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。

联系人：李四

联系电话：68530000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时间：

**工作证明——集体（模板）**

兹证明，以下人员为我单位工作人员，目前正在我单位从事会计工作，我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为：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，登记地址为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\*\*路\*\*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：914601000000000000。具体人员情况如下（可附页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| 在本单位从事会计工作时间 | 职务 | 实际工作地 |
| 1 | 张三 | 46010000000000000X | 2010 | 2017 | 财务经理 |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李四

联系电话：68530000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时间：